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根据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合计2,081,75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82,615,642元减少至680,533,89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细节进行修订。

一、拟股票回购注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离职或退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 2,081,752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682,615,642 股减少至 680,533,8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682,615,642 元减少至 680,533,890 元。并根据上述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

二、减资事项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2,081,752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公司大楼
2.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7:00
3. 联系人：邓晓华
4.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